



+

5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

+

政風處
112年5月

前言

- 依據法務部所進行之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，**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**。
- 瞭解請託關說之內涵及規定，避免不知法而觸法。
- 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保護自己，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。

前勞工董事關說案

(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、9168、10275、10620號起訴書)

涉案人員

均為授權公務員



陳00

本公司勞工董事(110.08退休)，負責於**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**審議本公司提交之採購預算來源、履約期程、廠商資格、招決標方式、評選項目及評分等職務。

張00

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修護組經理，本公司**採購審議委員會委員**，負責各類重大採購案件**招標前審議採購內容**。

犯罪手法

廖OO



行賄



支付賄款

張OO



收賄



轉交賄款

陳OO



收賄

廖OO為A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為能順利得標中油標案，及後續順利履約、驗收撥款，故長期與張建立交情，支付顧問費、諮詢費等名義之現金。

自106年起，在招標、決標、履約、驗收等採購過程中，提供廖協助，透過張轉交現金予陳，作為疏通採購、履約事務之管道。



關說事項1: 快速驗收以便請款



A公司於107.1.22得標甲採購案；該案於110.7.6完成初驗。

110.7.21

聯繫液工處

110.7.27

液工處驗收完畢且合格，A公司得以順利請款。

110.7.21

廖為及早完成驗收，以便收款，於煉製部停車場交付賄款**140萬元**



張朋分其中**70萬元**

陳以**董事身分**聯繫履約管理單位液工處，儘速驗收並撥付工程款項。



關說事項2: 增加工法以利得標

A公司自認乙標案應以 銲接工法施作較妥，諮詢張後，108.3.13提交「中油公司工程採購廠商詢問單」建議更改工法，**並請託張及陳協助說服桃廠變更原始設計規範。**

108.6.20

採購審議小組

108.7.24

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

最終桃廠仍採原設計規範，109.3.24開標結果A公司未得標。

109年4、5月間

張提出評估增加焊接工法之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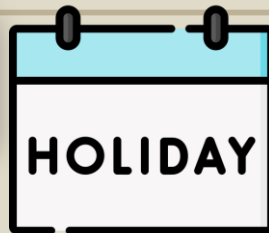
陳表示贊同前述購審會提議



廖仍以**50**萬元答謝

張朋分其中**25**萬元予陳

關說事項3：假日施工以免受罰



張藉擔任購審會成員之機會，於丙採購案招標文件公告前，洩漏本案資料並交付已批核之招標文件予廖，本案並由陳於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審議，嗣後A公司得標本案。

開工後

廖希望假日亦能施工，避免延誤工期

遂商請張透過陳協助

與永安廠人員**協調**，使A公司順利於假日施工，避免因延宕工期遭罰款

110.5.14



廖交付**40**萬元，以答謝得標本案及協助得於假日施工

張朋分其中**20**萬元予陳

關說事項4: 增列共同投標以求參標

丁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先行公開閱覽，該案廠商僅能單獨投標，且須具備一定履約實績。

A公司資格不符。

廖遂希望張於購審會運作增列「共同投標」

108.6.6

採購審議小組

張提出應准廠商共同投標之建議

108.7.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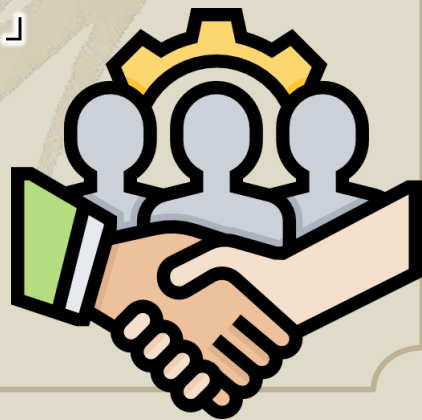
張回復A公司「本案已調整可共同投標」

109.1.30 正式招標公告已改為允許共同投標；惟A公司最終並未參標

109年5、6月間



廖交付30萬元，以答謝張協助使丙購案變更為共同投標。



偵查結果

111.07 橋頭地檢署起訴

- 被告陳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**115萬元**。
- 被告張亦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**155萬元**。



行政責任

- 陳：記過2次
- 張：停職中；大過1次，報請經濟部移付懲戒



裁判所

請託關說登錄實際案例1



本公司某單位戊購案承辦人B接獲自稱該單位退休副執行長來電，關切戊購案之驗收進度，並要求B加速驗收流程。

惟戊購案因交貨品質不佳，經本公司檢驗不合格，承辦人B遂依該單位驗收不合格討論會議決議，通知廠商辦理退換貨；並填寫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登錄表知會長官及政風以自清。



請託關說登錄實際案例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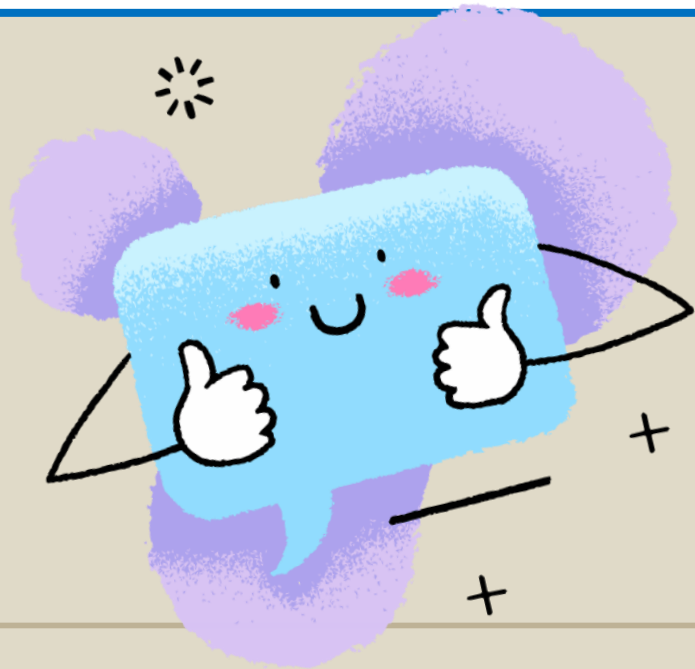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公司某單位承攬商C因履約遲延，遭該單位終止契約，衍生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停權爭議，C因此向工程會提出調解及申訴。

某日C去電承辦人D，先以要介紹女友開頭，接著詢問後續應如何主張，及可否不向廠商請求逾期違約金、另案價差等要求，D表示請C逕依工程會建議辦理，非其權責及私事部分則無法回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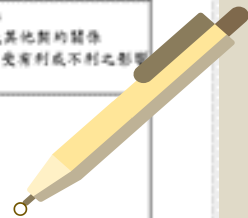
D為避免有接受請託關說之嫌，於結束通話後填寫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登錄表知會長官及政風。



台灣中油公司員工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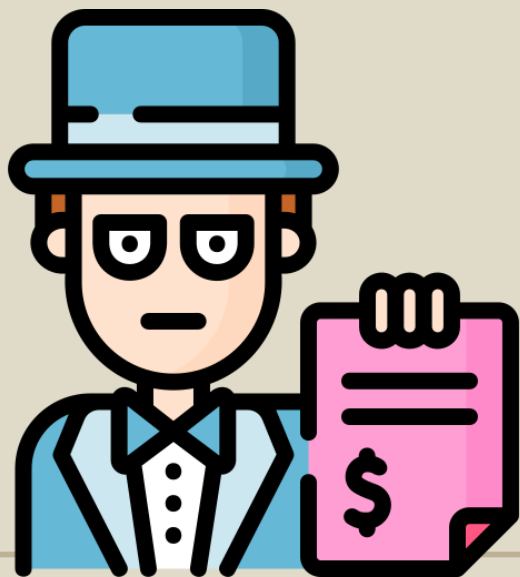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簽報人	單位	職稱	姓名
事件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項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研習研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鑒社會保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時間
			地點
關係人（團體）	姓名	關係	
	地址	電話	
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請如實填寫</p>		
事件說明			
處理情形			
簽報人	單位主管	政風機構	種類



- 一、本部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發生時，請詳填本表；請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簽章，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再依請官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，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。
- 二、填寫本「簽報知會表」作業如有疑義，請先洽政風機構。

本案經工程會審議判斷申訴駁回，該單位爰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C公司停權，並請求逾期違約金及另行採購所增加之費用共1200多萬元。



相關法規-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• 適用本公司**全體員工**

• 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，且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• **3日**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

相關法規-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 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-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+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。
- 指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-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**3日**內向政風登錄



因此查獲貪瀆不法案件：
給予獎勵

未予登錄，查證屬實：
嚴予懲處

相關法規-公務員服務法



第3條第1項

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**服從義務**……其命令有**違反刑事法律**者，公務員**無服從之義務**。



Thanks

請託關說要注意
知會政風保權益